

【作文 365】人情还是规则，你如何选择？

本篇解析老师 | 河南伊川滨河高中 赵铁灿

【作文题目】

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作文。（60分）

1864年的一天，哈佛大学图书馆突发火灾，数百本哈佛牧师捐赠的重要图书被焚毁一空，只有一本幸免于难——前一年晚上，它被一位学生违章带回了宿舍。次日，这名学生把书交还给学校，这本书也成了哈佛牧师捐赠图书的孤本。哈佛大学召开校会，校长对该学生提出了表彰，对他保留了学校最珍贵的图书表示最高的谢意，然后当众宣布开除了这名学生。

在中国一所中学，课间，两名学生大闹，不慎将走廊的橱窗玻璃打碎。当时周围虽然没有其他人，但是两名学生还是主动到校长室说明情况，承认错误，并保证以后不再大闹了。校长表扬了两名学生，并认为他们认错态度极好，便不要他们赔偿学校玻璃被打碎的损失了。

要求：选好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题目；不要套作，不得抄袭；不少于8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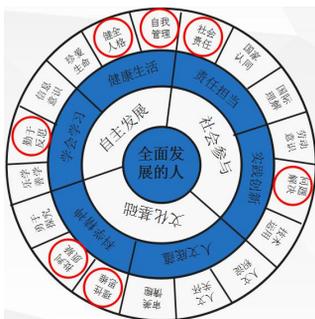
命题说明：本题来自2019年高考信息检测卷（全国卷）语文（四）。

查看更多作文解析
请扫码关注
“新课标大语文”
微信公众号



【命题方向】

责任担当：社会责任
健康生活：健全人格、自我管理
学会学习：勤于反思
科学精神：批判质疑、理性思考
实践创新：问题解决



【审题】

限制性：

1. 内容限制。材料核心是对待犯错误的学生，是该坚持原则还是该坚持人情，偏离这个核心，就属偏题。

2. 思维限制。两则材料提供的是对立的价值倾向，命题人只是客观陈述，并未表明自己的价值倾向。考生只能选择其一，不能把两种价值观并列起来确立自己的观点。考生必须从材料提取相关立意点，第一则材料可以提取出原则、法理、规则和人情等，第二则材料可以提取出人情、原谅、过错等，考生要在比较权衡中确立切入角度。

3. 立意限制。材料具有思辨性，并且体现出在法和情的问题上东西文化的差异性，但考生不能单纯从东西文化差异性入笔，而必须从中西文化差异的视角来写情理与法理，否则为完全偏离题意。

开放性：

1. 对材料的理解角度有很强的开放性。考生对两则材料皆可见仁见智，两则材料可以有诸如规则与人情、法理和情理、原则与宽容等立意切入点，当然也可以从法与情的角度谈中西文化差异或从中西文化差异的角度谈法与情的关系。

2. 联想和思考是自由的。在论证过程中，考生可以在观点的统帅下，联想情与法之间关系的素材，也可以对材料进行深度思考、延伸论证；还可以结合当下以法治国的国策方针，联系社会问题，立足于现实展开议论。

3. 文体是开放的。既可以写成议论文或议论性散文，也可以写成小说、记叙文等。

【解题】

这是一道新材料作文题目，材料价值倾向明显。哈佛大学校长对违反校纪的学生虽表彰其保存图书的行为但不原谅其违章行为，最终按规则开除学籍；中国校长因打破橱窗的学生主动承认错误而选择谅解学生。中西方校长处理违纪学生做法相异。学生审题立意时可肯定或否定一面，但不能忽视材料所隐含的价值倾向，不能抛开法理、原则只谈情理，即使是辩证分析，也只能是从法理内的宽容与人情切入。

学生必须从材料含义出发，找到合适的角度。对于法理、原则、规定、道德、人情、宽容等，学生可自主确定立意。这则材料有较强的时代导向性，与法制社会的主题相适应，学生应该紧密联系社会，强化文章的现实意义。如果学生谈校长作风、中西文化差异，

不与法理原则相关联，则视为偏题。

【参考立意】

1. 规则高于道德。
2. 法理大于人情。
3. 人情岂可凌驾于规则之上。
4. 从学生处理结果看中西方社会对待“法”与“情”的异同。

……

【范文展示】

莫因人情违规则

屈志宁

同样是对待犯错误的学生，美国哈佛大学和中国一所中学的做法却截然不同：哈佛大学校长选择开除违章学生，中国的校长则选择原谅学生并给予其褒奖。在这种强烈反差的背后，是中西方文化的差异：西方注重规则秩序，中国注重人情世故。在我看来，规则大于人情，不能因为人情而违背规则。

规则，是一个人立身处世的底线；法理，是一个社会公平和谐的保障。“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如若抛弃规则，处处讲人情世故，社会将会混乱无序，甚至瘫痪。

规则大于人情。早在中国古代，人们已普遍拥有规则意识。遵守军法，诸葛亮挥泪斩马谡，稳定军心；严守国法，包拯无私铡包勉，保持清明；严明军纪，戚继光无情治逃兵，造就铁军。当规则与人情矛盾时，他们选择将规则、法律放在首位，正是因为如此，美名方能流传至今。试想一下，如若当时诸葛亮选择原谅爱将，包拯选择袒护亲人，戚继光选择宽容逃兵，那么军令何在？清白何在？百战之师何在？由此可见，遵纪守规，才会有社会的公平和谐。

与之相反，漠视规则，必将承担后果。电影《我不是药神》一上映便广受好评，但也由此引发出这样一个讨论：法律与人情，

孰轻孰重？主人公程勇最后因同情贫穷的白血病患者，再次走私平价特效药，最终受到法律的判决。无论动机如何，他确实触犯了法律，接受法律的制裁也毋庸置疑，因为法不容情、法高于情！

同样地，上海一考生迟到，错过了高考时间，等候他的只能是禁止入场。与其试图翻墙入场、下跪求情，不如未雨绸缪、早做准备。这样，在遵守规则的同时，也能维护他人的公平。

在现实生活中，规则的存在就是为了约束、引导人们的行为，保障社会的和谐有序。小到个人原则，大到企业规章，再到国家法律，无一不需我们严格遵守。随着时代的进步，依法治国也渐渐成为我们国家的治国方略，只有法大于情，社会才能有序发展。

正如斯迈尔斯所说：“一个没有原则和没有意志的人就像一艘没有舵和罗盘的船一般，他会随着风的变化而随时改变自己的方向。”诚然，遵守规则，莫因人情违规则，方能把握好人生航向，驶向美好未来。

【点评】

本文结构很好：首先直接把两则材料进行对比，由此引出论点“规则大于人情”，为全文树立论证的靶子，入题较快。接着，对“规则”简单加以阐释延伸，简练不拖沓。再后面是文章的主体部分，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对比论证，阐明了“规则大于人情”，“漠视规则，必将承担后果”。之后进而把议论引向现实生活，论述了规则约束引导人的行为，保障社会秩序。最后引用名言，以号召勉励结尾。

文中的举例论证处理得很不错，既有多多个历史人物形成的排例，又有当代电影的详细分析，有详有略，同时也都具有相当的说服力。如果“现实生活”部分能再稍微充实一些，文章会更为出色。